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接种疫苗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60323220180717005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17 周岁（含）且符合接种疫苗标准的青少年儿童。

第三条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限定的限额，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疫苗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实施合格疫苗的规范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疫苗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在给付疫苗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疫苗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实施合格疫苗的规范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因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JR/T0083-201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行业标准》中该伤残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自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已有伤残，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导致同一部位多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下同），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导致同一部位伤残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上述已有伤残、多次伤残、本次伤残中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计算伤残保险金，但上述已有伤残、多次伤残视同已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在给付本次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予以扣除。

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疫苗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3.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4. 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
5. 因被保险人患有遗传疾病或先天性疾病导致的异常反应或偶合症；
6.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的；
7. 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使用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未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全部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

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

4. 疫苗接种证；
5. 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疫苗接种证；
5. 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
6.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三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接种单位】 指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疫苗】 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本合同中的疫苗包括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保险期限内不限接种次数。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药品不良反应，上述不良反应的产生相关各方均无过错。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一级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播散性卡介苗感染等。

【偶合症】 指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一般反应】指在预防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